

ICS 67.120.20
CCS X18

T/XMSSAL

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T/XMSSAL 039—2021

供厦食品 鸡蛋

Food for Xiamen-Hen Egg

2021-09-30 发布

2021-09-30 实施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夏商农产品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山、施冰、陈林利、曾海珂、陆丽华。

供厦食品 鸡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厦食品 鸡蛋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级、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鲜鸡蛋（含清洁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 GB/T 5009.162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T 19681 食品中苏丹红染料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21311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1312 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21516 饲料添加剂 10%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粉剂）
- GB/T 22338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
- GB 23200.1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T 23211 牛奶和奶粉中493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316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34238 清洁蛋加工流通技术规范
-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754 绿色食品 蛋与蛋制品
- NY/T 823 家禽生产性能名词术语和度量计算方法
- NY/T 2896 饲料中斑蝥黄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NY/T 2897 饲料中 β -阿朴-8'-胡萝卜素醛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 SN/T 0670 出口食品中泰乐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 质谱法
- SN/T 2318 动物源食品中地克珠利、妥曲珠利、妥曲珠利亚砒和妥曲珠利砒残留量的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SN/T 2624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SN/T 4253 出口动物组织中抗病毒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SN/T 4519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利巴韦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SN/T 4584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沃尼妙林和泰妙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SN/T 4890 出口食品中姜黄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和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鲜鸡蛋 Fresh Hen egg

产蛋鸡生产的、未经加工或仅用冷藏法、浸液法、涂膜法、消毒法、气调法、干藏法等贮藏方法处理的带壳蛋。

[来源：GB 2749-2015，2.1]

3.2

清洁蛋 Clean egg

对蛋壳表面进行清洁、除菌、涂膜（或不涂膜）、检验、分级（或不分级）、包装的鲜鸡蛋。

[来源：GB/T 34238-2017，3.2]

4 产品分级

单枚鲜鸡蛋分特级和一级。包装的鲜鸡蛋分AA级和A级，等级要求见表1。

表1 等级要求

等 级	要 求	
	特级鸡蛋比例/%	一级鸡蛋比例/%
AA	≥ 90	≤ 10
A	≥ 90	

5 要求

5.1 原料要求

5.1.1 疫病监测

饲养场应依照NY/T 5339的要求，结合当地疫病实际流行情况，制订并实施科学的疫病监测方案。监测的主要疫病有：禽流感、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传染性喉气管炎、产蛋下降综合征、禽网状内皮增生症、马立克氏病、禽白血病、禽结核、禽霍乱、鸡白痢与伤寒。

5.1.2 饲料要求

产蛋鸡饲料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

5.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特 级	一 级	
色 泽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取带壳鲜鸡蛋在灯光下透视观察。去壳后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气 味	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外 观	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清洁蛋蛋壳表面无粪便、无羽毛、无饲料等污物粘附		
状 态	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哈氏单位	≥72	≥60	NY/T 823

5.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同时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量/(mg/kg)	检 验 方 法	备 注
铅（以Pb计）	≤0.1	GB 5009.12	使用NY/T 754，严于GB 2762（限值0.2）
总汞（以Hg计）	≤0.03	GB 5009.17或5009.268	使用NY/T 754，严于GB 2762（限值0.05）
铬（以Cr计）	≤1.0	GB 5009.123或5009.268	使用NY/T 754，严于GB 2762
无机砷 ^a （以As计）	≤0.05	GB 5009.11	使用NY/T 754，严于GB 2762
^a 可先测定总砷，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再测定无机砷。			

5.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同时符合表4的规定。农药残留重点检测的项目见附录A（表A.1）。

表4 农药残留限量

项 目	限量/(mg/kg)	检 验 方 法	备 注
六六六(HCH)	不得检出	GB/T 5009.19或GB/T 5009.162	使用NY/T 472，严于GB 2763（限值0.1）
滴滴涕(DDT)	不得检出	GB/T 5009.19或GB/T 5009.162	
林丹(Lindane)	不得检出	GB/T 5009.19或GB/T 5009.162	

5.5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规定。同时符合表5的规定。兽药残留重点检测的项目见附录A（表A.2）。

表5 兽药残留限量

项 目	限量/($\mu\text{g}/\text{kg}$)	检验方法	备 注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Oxytetracycline/Chlortetracycline/Tetracycline) (以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单个或组合计)	≤ 200	GB/T 21317	使用(EU) No 37/2010, 严于GB 31650 (限值400)
泰乐菌素(Tylosin)	不得检出	SN/T 0670	使用NY/T 472, 严于GB 31650 (限值300)

5.6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25g)			检验方法	备 注
	n	c	m		
沙门氏菌	5	0	0	GB 4789.4	使用台湾地区《食品中微生物卫生标准》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5.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8 其他指标

不得使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着色剂和非食用物质, 重点检测的项目见附录A（表A.3）。

附 录 A
(资料性)
重点检测项目

A.1 农药残留重点检测项目

农药残留重点检测的项目见表A.1。

表A.1 农药残留重点检测项目

项 目	限量/(mg/kg)	检验方法	备 注
灭蝇胺(Cyromazine)	≤0.3	参考 GB/T 23211	GB 2763
氟虫腴(Fipronil)	≤0.02	GB 23200.115	
硫丹(Endosulfan)	≤0.03	GB/T 5009.19 或 GB/T 5009.162	
五氯硝基苯(Quintozene)	≤0.03	GB/T 5009.19 或 GB/T 5009.162	
艾氏剂(Aldrin)	≤0.1	GB/T 5009.19 或 GB/T 5009.162	
狄氏剂(Dieldrin)	≤0.1	GB/T 5009.19 或 GB/T 5009.162	
氯丹(Chlordane)	≤0.02	GB/T 5009.19 或 GB/T 5009.162	
七氯(Heptachlor)	≤0.05	GB/T 5009.19 或 GB/T 5009.162	

A.2 兽药残留重点检测项目

兽药残留重点检测的项目见表A.2。

表A.2 兽药残留重点检测项目

项 目	限量/(mg/kg)	检验方法	备 注
泰妙菌素(Tiamulin)	≤1000	SN/T 4584	GB 31650
地克珠利(Diclazuril)	不得检出	SN/T 2318	
托曲珠利(Toltrazuril)(以托曲珠利 砒计)	不得检出	SN/T 2318	
恩诺沙星(Enrofloxacin)(以恩诺沙 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不得检出	GB/T 21312	
多西环素(Doxycycline)	不得检出	GB/T 21317	
磺胺类 ^a (Sulfonamides) (总量)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氟苯尼考(Florfenicol) (以氟苯尼 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不得检出	GB/T 22338	
甲砜霉素(Thiamphenicol)	不得检出	GB/T 22338	
甲硝唑(Metronidazole)	不得检出	SN/T 2624	
地美硝唑(Dimetridazole)	不得检出	SN/T 2624	
氯霉素(Chloramphenicol)	不得检出	GB/T 22338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	不得检出	GB/T 21311	
呋喃唑酮代谢物(AOZ)	不得检出	GB/T 21311	
呋喃西林代谢物(SEM)	不得检出	GB/T 21311	
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不得检出	GB/T 21311	

项 目	限量/(mg/kg)	检验方法	备 注
洛美沙星(Lomefloxacin)	不得检出	GB/T 21312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培氟沙星(Pefloxacin)	不得检出	GB/T 21312	
氧氟沙星(Ofloxacin)	不得检出	GB/T 21312	
诺氟沙星(Norfloxacin)	不得检出	GB/T 21312	
金刚烷胺(Amantadine)	不得检出	GB 31660.5 或 SN/T 4253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利巴韦林(Ribavirin)	不得检出	SN/T 4519	
^a 磺胺类（总量）项目至少包含磺胺嘧啶（Sulfadiazine）、磺胺二甲基嘧啶（Sulfamethazine）、磺胺甲基嘧啶（Sulfamerazine）、磺胺甲恶唑（Sulfamethoxazole）、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ulfadimethoxine）、磺胺邻二甲氧嘧啶（Sulfadoxine）、磺胺间甲氧嘧啶（Sulfamonomethoxine）、磺胺氯吡嗪（Sulfachloropyridazine）、磺胺喹恶啉（Sulfachinoxalin）、磺胺噻唑（Sulfathiazole）、磺胺二甲异噁唑（Sulfisoxazole）、磺胺甲噻二唑（Sulfamethiazol），如检出其他磺胺药物残留，一并计入磺胺类（总量）并判定。			

A.3 其他重点检测项目

其他重点检测项目见表A.3。

表A.3 其他重点检测项目

项 目	限量/(mg/kg)	检验方法	备 注
苏丹红 I ~IV	不得检出	GB/T 19681	整顿办函（2011）1号
姜黄素	不得使用	参考SN/T 4890	NY/T 471
斑蝥黄	不得使用	参考NY/T 2896	NY/T 471
β -阿朴-8'-胡萝卜素醛	不得使用	参考NY/T 2897	NY/T 471
β -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	不得使用	参考GB/T 21516-2008	NY/T 471

参 考 文 献

-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 [6] 整顿办函（2011）1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 [7] 台湾地区《食品中微生物卫生标准》
 - [8]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37/2010 of 22 December 2009 on pharmacologically active substances and their classification regarding maximum residue limits in foodstuffs of animal origin.
-